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黔 01 清申 27 号

贵州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贵州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听证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观山湖区枫林路 1 号）小法庭（十一）召开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